

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翁晓健律师、李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无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 | | |
|------------------|---|
|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 2. 发行人: | 指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 瑞尔特有限公司: | 指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 |
| 4. 立信事务所: |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5. 派夫特: | 指厦门派夫特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

6. 《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指明，指立信事务所于2012年11月25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412号《审计报告》。
7. 元： 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8.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2年10月26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发行人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该等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瑞尔特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2年5月18日获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502002000169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文件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由瑞尔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人已有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1月至9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3,638,621.58元、79,178,358.65元、76,803,728.95元和74,748,063.02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

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月至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收、环境保护、土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质量与技术监督等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2,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据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定本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数不少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主体资格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瑞尔特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审计基准日为2012年2月29日)以1:0.57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瑞尔特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立信事务所于2012年5月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246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起人系以其所持有之发行人前身瑞尔特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折成发行人股本出资,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 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加工、生产、销售: 卫生洁具、家用电器、模具、塑胶制品、橡胶制品、五金配套件; 批发零售水暖器材、建筑装饰材料;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加工贸易业务。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最近三年内, 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和邓光荣的确认,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参加过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之法律法规的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的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ii.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于2012年11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410号《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2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5)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查询、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i.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

行过证券的情况；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ii. 最近36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 iii.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至2012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止至2012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止至2012年9月30日合并报表显示净资产为270,705,766.63元，总资产为

429,888,290.13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约为62.97%，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1月至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3,638,621.58元、79,178,358.65元、76,803,728.95元和74,748,063.02，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1月至9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883,136.21元、48,206,283.01元、73,283,560.71元和41,391,489.13元，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2) 根据立信事务所于2012年11月25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410号《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止至2012年9月30日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事务所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截止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月至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

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或有合理定价依据，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述的以下条件：

i.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3,638,621.58元、79,178,358.65元、76,803,728.95元(上述净利润为未扣除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数);根据立信事务所于2012年11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411号《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损益额分别为518,825.84元、2,640,571.05元、2,465,192.4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分别为53,119,795.74元、76,537,787.6元、74,338,536.53元。因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ii.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数)分别为318,205,126.12元、440,493,790.32元及486,205,476.41元，累计超过3亿元;

iii.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2,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 iv. 截止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价值为 737,834.81 元, 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7%, 不高于 20%;
 - v. 截止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依法纳税, 主要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9)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iv.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vi. 就本所律师所知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需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 (2)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行业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拟定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拟定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采取措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亦已确认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前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开设专门账户。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瑞尔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傅文明、张爱华、庞愿、王伊娜、罗金辉、邓佳、谢桂琴、方秀凤、沈志明、罗文辉、吴宾疆等 15 名自然人。

2012 年 5 月 18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注册号为 3502002000169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各发起人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签署了《关于设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

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发行人组织机构独立;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最近三年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之瑞尔特有限公司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出资,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出资资产,各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始终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未发生变更。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瑞尔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瑞尔特有限公司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原瑞尔特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权利人更名为发行人的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瑞尔特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12,000 万元，由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傅文明、张爱华、庞愿、王伊娜、罗金辉、邓佳、谢桂琴、方秀凤、沈志明、罗文辉、吴宾疆等 15 名自然人分别以其持有之瑞尔特有限公司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出资。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尔特有限公司的设立以及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和登记程序，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后，发行人之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均未转让，发行人的股本亦未发生变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已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合法拥有了各项经营许可。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以长期投资方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卫浴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及其前身瑞尔特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利润的比例较高,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未出现依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 并且, 发行人经营所需的主要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 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等四名股东分别持有发行人 17% 股权, 该四名股东于 2012 年 5 月 19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和关于持续共同控制的《承诺函》, 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派夫特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 除实际控制人担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 公司董事罗红贞、缪斌、谢永添、肖伟、陈培堃, 监事崔静红、卢瑞娟、吴玉莲, 董事会秘书戴火轮, 财务总监陈绍明, 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除上述关联方外, 发行人存在以下其他主要关联方:

上述第 1、3 项中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监事卢瑞娟之配偶王伟宁任厦门美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厦门美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瑞尔特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已履行完毕的主要关联交易为瑞尔特有限公司受让关联方的股权。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追认, 且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肖伟、谢永添、陈培堃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的利益及发展战略, 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经营效益, 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未损害发行人全体股东的权益, 有关该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明确了决策程序以及关联人员的回避, 议案的提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中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明确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受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受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受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已于2012年10月18日向发行人出具了《有关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受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已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承诺将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其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及受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两处总面积约为 68,656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五处总面积约为 20,722.81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拥有三项于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要商标。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一项于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之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 2012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拥有 110 项于中国境内主要授权专利。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一项美国授权专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于中国境内授权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外，截止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另持有派夫特 100% 的股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派夫特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的物业共计六处，租赁面积共计约 19,133.16 平方米。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该等租赁使用的一处房屋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尚有五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该等租赁的法律效力。

发行人及派夫特向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租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 2881 号的 12#、13# 厂房内部的五处物业用于生产 (以下简称“租赁物业”)，该等租赁物业尚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本所律师认为，出租人系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租赁物业所在土地的使用权并已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出租人有权依法处分该租赁物业，出租人已就租赁物业可能出现的被拆迁、被征收等影响承租人正常使用租赁物业的情形作出了赔偿承诺；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已确认租赁物业于租赁期限内不会出现被征收或被拆迁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上述租赁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报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4,821,064.53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模具、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了实地抽样勘查。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房地产登记文件，截止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将其拥有之厦国土房证第 00937660 号、厦国土房证第 00937666 号、厦国土房证第 00937664 号、厦国土房证第 00937661 号、厦国土房证第 00937659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项下位于海沧区阳明路 1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附着于该土地上之房屋所有权为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最高额为 3,3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间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1 日。除该抵押担保外，发行人未在上述自有主要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履行上述由瑞尔特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截止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止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止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止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 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过程中产生, 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也未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 瑞尔特有限公司受让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持有的派夫特 100% 的股权, 派夫特成为瑞尔特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进行的上述对外投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除本次发行外, 发行人未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拟定了《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该《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拟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拟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成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股东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经本所律师核查，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该等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发生的部分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肖伟、谢永添、陈培堃被选举为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其中谢永添、陈培堃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实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目前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09 年以来未发现税务违法行为, 未受

到相应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各项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工商管理、土地及房屋、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海关、外汇管理等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1999 年 4 月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按期年检,其未发现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派夫特于 2009 年 4 月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按期年检,其未发现派夫特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海沧分局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其未发现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在出让地块的合同执行中未存在合同违约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海沧分局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其未发现派夫特自 2009 年 4 月 24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在出让地块的合同执行中未存在合同违约行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无关于土地使用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于2012年11月7日出具《证明》确认其未发现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有违反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发行人未受到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于2012年11月7日出具《证明》确认其未发现派夫特自2009年4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有违反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派夫特未受到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无环境保护的重大违法行为。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2年10月15日出具的厦质监证字[2012]115号《证明》，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2年10月15日出具的厦质监证字[2012]116号《证明》，派夫特自2009年4月24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无关于产品质量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2年10月19日出具《证明》确认其未发现发行人自2009年以来存在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2年10月19日出具《证明》确认其未发现派夫特自2009年以来存在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无关于劳动保障的重大违法行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11月2日出具厦地税证[2012]30号《涉税证明》确认其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前身瑞尔特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间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11月6日出具厦地税证[2012]31号《涉税证明》确认其未发现派夫特自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间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无关于社会保险费征缴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2年10月19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发行人于2006年12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止至2012年10月19日，缴交住房公积金职工842人，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2年10月19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派夫特于2010年7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止至2012年10月19日，缴交住房公积金职工663人，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无关于住房公积金的重大违法行为。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于2012年10月1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厦门关区无走私及违规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无关于海关的重大违法行为。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无关于外汇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所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 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地点为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路以北、孚莲路以东、规划路以西、中祥路以南(H2010GG08 地块), 发行人已就该项目所涉土地取得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20055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厦发改产业[2012]函 9 号《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备案的函》, 发行人已就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向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厦环海审(2012)143 号《关于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已同意发行人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于有权投资管理部门办理了必要的项目备

案手续,相关项目的建设已取得有权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罗远良、总经理张剑波出具的保证,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n Xiaojian in black ink.

李文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Wen in black ink.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